



岐达科技

NEEQ : 873296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Qida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沈达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3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9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0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无）。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岐达科技公司董秘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岐达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Qida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沈达军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沈达军），一致行动人为（沈春怡）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电力生产（D441）-太阳能发电（441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建设安装及运营管理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岐达科技	证券代码	873296
挂牌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2,079,896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沈春怡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电话	15990318854	电子邮箱	1165449414@qq.com
传真	86883795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	314300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329549752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注册资本（元）	62,079,896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企业。设立至今，公司已积累了项目开发、前期调研评估、协助备案、运维管理、监测维护等各环节的综合性业务经验。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屋顶业主单位，给屋顶业主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科普讲解和公关，解决客户顾虑，从而获得订单。通过前期积极开拓和成功项目积累，嘉兴地区屋顶业主单位对公司的信赖和认可度不断提高，形成了区域性客户转介绍的良性循环，并在嘉兴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投资开发经验，并逐步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前期均经过可行性论证，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并网申请等审批手续，电站建设完成后，通过并网运行及工程验收即可持续发电。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电站项目投资开发方案，并提供后续数据分析、智能监控等智能化一体化运维服务，致力于成为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伏电池组件、支架系统、逆变器、配电柜及其他工程协作服务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电站项目开发需求和设计施工方案制定原辅材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到货准时率、供应商资质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具体项目采购时，公司采购人员根据光伏电站项目预算和需求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直接送货至电站项目现场。同时，公司与业主签订合作协议，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后，与具有施工资质的工程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采购安装服务。经过长期合作，公司已能够较好地掌握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节奏，控制采购成本。

(二) 销售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必须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的发电收入，主要客户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方以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已建电站均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即所发电力优先供业主单位使用，余量部分上网销售给国家电网企业，从而获得稳定、可持续的电费收入。

(三)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政策，主要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投资电站，通过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获得收入。

(1)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指电站开发过程中，公司替业主方统筹安排整个电站项目进程，把控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环节，并负责电站运行调试、办理并网手续等工作，待电站项目整体完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后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从而获得开发及运营服务收入。

(2) 屋顶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发电收入：主要指公司租用合作方屋顶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后，公司自己持有该电站项目并运营，获取自发自用电费收入、余电上网电费收入和全电量电价补贴。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的自发自用部分按标杆电价的 80%-88%销售给屋顶业主客户，上网电量销售给电网企业客户，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单位结算电费，余电并网售予国家电网。

（二） 行业情况

我国光伏发电市场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对光伏发电相关支持政策的颁布，光伏发电市场实现高速发展。2013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为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提出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完善并网管理和服务以及完善产业支持政策等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运后执行分区标杆上网电价并按照电价补贴标准执行国家电价补贴，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的积极作用，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13 以来，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长迅速。2013-2023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1,588 万千瓦增长至 60,949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02%，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2023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全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的比重提升至 20.88%，超过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占比，发展潜力巨大。

2021 年-2023 年期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5,313 万千瓦、8,605 万千瓦和 21,688 万千瓦，增长率分别为 8.98%、61.96%和 152.04%。光伏发电已成为中国装机规模仅次于火电、水电的第三大电源，在强劲的需求驱动下，光伏发电有望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239,158.60	61,826,389.47	-49.47%
毛利率%	28.28%	31.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111.85	9,536,419.54	-104.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9,476.99	9,012,873.64	-12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0%	14.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6%	13.31%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6	-106.2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7,161,956.56	247,201,065.14	-0.02%
负债总计	156,356,747.03	155,499,385.61	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23,551.69	89,473,663.54	-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3	1.44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5%	65.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26%	62.90%	-
流动比率	1.05	1.26	-
利息保障倍数	2.28	6.9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8,899.66	2,604,748.07	-98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2	1.84	-
存货周转率	2.67	1.1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02%	1.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47%	40.44%	-
净利润增长率%	-107.47%	36.2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853,521.26	6.41%	38,773,460.72	15.68%	-59.11%
应收票据			97,000.00	0.04%	-100.00%
应收账款	35,601,211.38	14.40%	32,281,890.64	13.06%	10.28%
存货	10,865,623.42	4.40%	5,946,363.23	2.41%	82.73%
投资性房地产	11,524,363.22	4.66%	11,707,579.94	4.74%	-1.56%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27,220,074.77	51.47%	84,974,193.07	34.37%	49.72%
在建工程	15,480,414.44	6.26%	48,274,897.60	19.53%	-67.93%
无形资产	675,457.72	0.27%	683,720.20	0.28%	-1.21%
商誉					
短期借款	28,479,880.88	11.52%	9,813,261.11	3.97%	190.22%
长期借款	69,737,500.00	28.22%	75,733,500.00	30.64%	-7.92%
其他应收款	8,545,460.23	3.46%	11,385,368.70	4.61%	-24.94%
其他应付款	941,768.67	0.38%	669,568.13	0.27%	40.65%
合同资产	1,955,997.59	0.79%	2,882,651.92	1.17%	-32.15%
其他流动资产	9,240,855.49	3.74%	7,543,242.54	3.05%	22.51%
合同负债	1,732,736.94	0.70%	2,864,167.75	1.16%	-39.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72,586.10	28.27%	75,930,235.16	30.72%	-7.9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本期大量应付票据到期，承兑保证金也相应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增加，回款减少。
2. 应收票据：本期现金流紧张，应收票据都用于贴现。
3. 存货：本期新增代建光伏电站相对集中，在建项目多，还未并网验收，导致存货增加。
4. 固定资产：本期项目子公司湖北卓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新生源光伏项目（项目工程大）完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
5. 在建工程：本期在建工程金额下降，首先上年期末的项目子公司湖北卓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新生源光伏项目（项目工程大）于本期并网完工，转为了固定资产。
6.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新增，是用于支付承兑和承建EPC光伏项目。
7.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及利息与应付暂收款增加。
8. 合同资产：部分已完成项目质量保证金转化为应收账款，导致合同资产减少。
9. 合同负债：因为本期收入减少相应预收账款减少。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1,239,158.60	-	61,826,389.47	-	-49.47%
营业成本	22,405,214.34	71.72%	42,538,108.61	68.80%	-47.33%
毛利率	28.28%	-	31.20%	-	-
销售费用	513,784.98	1.64%	666,430.09	1.08%	-22.90%
管理费用	2,588,311.36	8.29%	4,443,819.44	7.19%	-41.75%
研发费用	792,043.39	2.54%	2,244,161.44	3.63%	-64.71%
财务费用	1,837,023.83	5.88%	1,326,011.92	2.14%	38.54%
信用减值损失	-966,234.87	-3.09%	-658,928.00	-1.07%	46.64%
资产减值损失	24,621.88	0.08%	0	0.00%	100
投资收益	-55,182.38	-0.18%	0	0.00%	-100%
资产处置收益	310,786.06	0.99%	0	0.00%	100%
营业利润	3,235,665.23	10.36%	9,663,672.96	15.63%	-66.52%
营业外收入	24,200.00	0.08%	698,100.00	1.13%	-96.53%
营业外支出	7,240.75	0.02%	38.80	0.00%	18,561.73%
净利润	-712,230.00	-2.28%	9,536,419.54	15.42%	-107.4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49.47%，是因为光伏项目部分材料成本下降，同样规模的项目，合同价款相应下降，并且有项目未完成并网，不计收入。
2. 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47.33%，是因为光伏项目部分材料成本下降，并且有未完工项目，不计成本。
3. 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下降，因为本期公司收入和利润下降，公司降低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和奖金。
4. 研发费用：本期研发投入减少。

5. 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利息费用增加。
6. 营业利润：本期营业利润减少，是因为本公司承建了项目子公司湖北卓冉20MW的光伏项目在本期完工并网，涉及金额大，因合并报表抵消了该项目收入与利润，且于本期期末有较大未并网项目，不计收入成本核算。
7. 营业外收入：本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所以营业外收入减少。
8. 净利润：本公司承建了项目子公司湖北卓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0MW的光伏项目在本期完工并网，涉及金额大，又因合并报表抵消了该项目收入，报告期收入整体下降，所以净利润大幅下降。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421,438.12	55,769,980.72	-45.45%
其他业务收入	817,720.48	6,056,408.75	-86.50%
主营业务成本	22,221,997.62	38,596,332.09	-42.42%
其他业务成本	183,216.72	3,941,776.52	-95.3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22,208,511.18	19,065,916.81	14.15%	-49.67%	-46.14%	-28.44%
自持分布式电站	8,182,651.71	3,131,047.91	61.74%	-29.75%	-2.10%	-14.90%
其它	30,275.23	25,032.90	17.32%	100.00%	100.00%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光伏电站 EPC 承建体量与上期并无太大出入，但光伏电站 EPC 市场整体成本下降，导致业务收入缩水。
- 2、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光伏电站 EPC 市场整体成本下降。
- 3、其他业务收入：因上期销售电池组件导致收入大幅增加，本期少了销售组件的收入。
- 4、其他业务成本：因上期销售电池组件收入增加，本期少了销售组件的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 5、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毛利率下降：是因为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
- 6、自持分布式电站毛利率下降：因政策电价调整原因，收益下降。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8,899.66	2,604,748.07	-98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960.52	-2,432,876.58	20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5,801.46	7,210,007.69	42.11%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验收完工但未回款项目金额较大，下半年的项目多，原材料采购部分在6月份，经营支出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在建工程成本降低，投入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新增了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盐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万	11,831,837.68	5,413,476.64	462,718.11	-384,209.71
海盐勤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万	2,634,183.66	2,395,003.51	0	-451.55
海盐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万	1,324,484.36	1,264,484.36	0	-689.31
湖北卓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1300万	63,415,460.96	388,642.62	0	-1,049,984.64
科文达新能源（常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0万	11,345,797.52	1,649,513.89	0	-228,526.96
昆山科文达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200万	339,069.72	-56,429.86	0	-135,577.78
铜陵科文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200万	9,527,810.77	1,824,380.94	0	-170,830.2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变动风险	政策风险是光伏行业最核心的风险因素。我国当前的光伏产业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体系来保证光伏项目的健康发展，因此需要依靠政府进行引导与支持。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限制光伏新增建设规模，加速光伏发电补贴退坡，受此政策影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投资收益。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3 月，国家“十四五规划”出台后，碳达峰、碳中和两词成为了热搜词，在国家双碳目标下，推动能源结构改善，光伏行业迎来了重要的窗口期，接着伴随着各地方逐步出现光伏整县推进的政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政策良好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也遇到了因政策变动导致的经营方向调动。本公司 2023 年于湖北建设一项目子公司，并有意在那地建设根据地，开拓一下那边市场，但遇湖北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变动的消息，我们立即放缓进度，观望动态，同时另寻别地别的路径，更换地方开拓市场。本次湖北政策变动，也确实导致本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一段时间。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主要通过租赁业主单位屋顶建设电站，通过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20 年左右。因此，业主单位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会直接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此外，环境污染、雾霾天气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本公司有后台监控电站数据，并且有一支专业的电站运维团队，双方配合，能及时查找问题；迅速解决问题。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 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 保责任的金 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 类型	被担 保人 是否	是否 履行 必要
----	----------	------	---------------------	------	------	----------	----------------	----------------

					起始	终止		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的决策程序
1	湖北卓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28,000,000.00	2023年8月22日	2033年8月22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湖北卓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	14,4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科文达新能源（常熟）有限公司	8,910,000.00	0	8,310,000.00	2023年9月28日	2033年9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铜陵科文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7,495,500.00	0	6,895,500.00	2023年12月27日	2033年12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61,405,500.00	0	57,605,500.00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2023 年度，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将因项目建设需要资金，公司预计未来 3 年内（含）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敞口额度为 2.5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上述四条担保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告；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20）；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24）。对子公司发展提供支持，

有利于子公司增加可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1,405,500.00	57,605,5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6,002,895.24	-12,202,895.24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质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富康电器有限公司	无	否	2020年10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6,036,000	227,000	182,000	6,081,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浙江和美集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否	2023年8月30日	-	4,600,000	82,869.58	1,777,782.08	2,905,087.5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总计	-	-	-	-	10,636,000	309,869.58	1,959,782.08	8,986,087.5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富康电器有限公司暂借款期末数 608.1 万元：
原因：因与宁波富康计划合作拿下一个大型地面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借款方资金周转需要，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岐达科技全资子公司海盐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款项 12,027,146.68 元出借给宁波富康电器有限公司，年利率 6%，已经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收回借款余额 600.00 万元，尚未收回利息金额 36,000 元。

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签订续借协议，续借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续借期间利息按月息 0.5% 计算，利息按月支付，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对于本借款续借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对公司影响：此借款对公司经营并未造成影响。

浙江和美集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借款期末数 290.5 万元：

原因：本公司为浙江和美集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约 800 万），因和美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支付项目款项，为此本公司与之协商，和美将电站向银行抵押贷款（专款专用）全款支付本公司货款，同时愿借给和美 460 万，作短期周转，并支付利息。此借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审议通过。

归还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借款余额 290.5 万元，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对公司影响：此借款对公司经营并未造成影响。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250, 000. 00	3, 544, 926. 22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30, 000, 000. 00	13, 902, 248. 9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250, 000, 000. 00	61, 405, 500. 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8。

向嘉兴丰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 111,769.91 元，由于金额较小，已由董事长审议通过。

2、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将因项目建设需要资金，公司通过担保方式对子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子公司增加可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于 2023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5 月 27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5 月 27 日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5 月 27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0,827,326.49	4.38%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2,527,500.00	1.02%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久悬账户）	4,361.86	0.00%	久悬账户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500.00	0.00%	ETC 保证金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4,927,788.46	1.99%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49,801,567.86	20.1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675,457.72	0.27%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11,524,363.22	4.66%	抵押借款
总计	-	-	80,288,865.61	32.4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正常运营并无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526,989	47.56%	0	29,526,989	47.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66,351	12.83%	0	7,966,351	12.83%
	董事、监事、高管	4,984,868	8.03%	0	4,984,768	8.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552,907	52.44%	0	32,552,907	52.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997,997	27.38%	0	16,997,997	27.38%
	董事、监事、高管	15,554,910	25.06%	0	15,554,910	25.0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62,079,896	-	0	62,079,89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沈春怡出售了 1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海盐翔翊新材料有	20,703,179	0	20,703,179	33.3492%	13,802,120	6,901,059	0	0

	限 公 司								
2	胡 达 明	14,084,498	0	14,084,498	22.6877%	10,713,449	3,371,049	0	0
3	江 苏 太 平 洋 石 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657,529	0	13,657,529	21.9999%	0	13,657,529	0	0
4	马 贤 生	4,842,237	0	4,842,237	7.8000%	3,631,678	1,210,559	0	0
5	沈 达 军	4,261,169	0	4,261,169	6.8640%	3,195,877	1,065,292	0	0
6	海 盐 博 岳 投 资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2,718,141	0	2,718,141	4.3785%	0	2,718,141	0	0
7	沈 春 怡	1,613,043	- 100	1,612,943	2.5982%	1,209,783	403,160	0	0
8	欧 肖 佳	100,000	0	100,000	0.1611%	0	100,000	0	0
9	李 军	100,000	0	100,000	0.1611%	0	100,000	0	0
10	李 祥 华	100	100	200	0.0003%	0	200	0	0
	合 计	62,079,896	-	62,079,896	100%	32,552,907	29,526,98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沈达军持有另一法人股东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份、持有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的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沈春怡系沈达军的女儿；股东马贤生系股东胡达明的姐夫。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沈达军	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9年12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3,986,608	274,561	4,261,169	6.8640%
胡达明	董事	男	1959年2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13,164,096	920,402	14,084,498	22.6877%
沈春怡	董事、董秘	女	1995年4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0	1,612,943	1,612,943	2.5982%
吕良益	董事	男	1971年10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0	0	0	0%
马贤生	董事	男	1953年8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4,530,236	312,001	4,842,237	7.8000%
周素勤	监事	女	1979年10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0	0	0	0%
陈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93年3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0	0	0	0%
陈璐	监事	男	1998年8月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0	0	0	0%
马建国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11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0	0	0	0%
陈文华	财务总监	男	1967年5月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沈春怡系沈达军的女儿，马贤生系胡达明的姐夫。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沈春怡	信息披露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原先并无董事会秘书，现任命原信息披露人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沈春怡女士，199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18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鞅门店负责产品设计制作。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于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统计员。2021 年 3 月至今于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披露人。2024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任命沈春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0	0	3
财务人员	4	1	0	5
行政人员	5	0	0	5
销售人员	3	0	2	1
技术人员	6	2	0	8
生产人员	10	0	0	10
后勤人员	6	0	0	6
员工总计	37	3	2	38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5,853,521.26	38,773,460.72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97,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5,601,211.38	32,281,890.64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179,735.90	100,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7,393,822.61	1,532,357.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545,460.23	11,385,368.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0,865,623.42	5,946,363.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八)	1,955,997.59	2,882,651.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9,240,855.49	7,543,242.54
流动资产合计		90,636,227.88	100,542,335.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11,524,363.22	11,707,579.94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27,220,074.77	84,974,193.07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5,480,414.44	48,274,897.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75,185.56	336,337.91
无形资产	五(十四)	675,457.72	683,720.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350,232.97	682,00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25,728.68	146,658,729.68
资产总计		247,161,956.56	247,201,06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28,479,880.88	9,813,26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23,987,129.56	34,982,047.87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1,634,861.82	10,508,301.52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86,991.78	29,147.95
合同负债	五(二十)	1,732,736.94	2,864,16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368,991.00	1,546,939.74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5,040,881.75	4,557,424.6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941,768.67	669,56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2,013,984.87	11,840,628.5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096,933.66	2,757,663.23
流动负债合计		86,484,160.93	79,569,150.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69,737,500.00	75,733,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135,086.10	196,735.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72,586.10	75,930,235.16
负债合计		156,356,747.03	155,499,38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62,079,896.00	62,079,8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5,783,026.36	5,783,02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4,910,088.68	4,910,08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16,250,540.65	16,700,65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23,551.69	89,473,663.54
少数股东权益		1,781,657.84	2,228,01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05,209.53	91,701,67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61,956.56	247,201,065.14

法定代表人：沈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93,055.69	37,659,71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000.00
应收账款		54,129,013.85	32,006,603.81
应收款项融资		1,179,735.90	

预付款项		7,391,091.08	1,529,626.18
其他应收款		12,752,640.02	15,224,293.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309,300.47	53,593,124.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55,997.59	2,882,651.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010,834.60	142,993,016.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40,000.00	9,231,7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524,363.22	11,707,579.94
固定资产		79,811,944.63	81,765,547.92
在建工程		1,036,737.39	628,13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5,457.72	683,720.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803.99	681,57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01,306.95	104,698,319.98
资产总计		220,712,141.55	247,691,33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79,880.88	9,813,2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87,129.56	34,982,047.87
应付账款		11,634,861.82	16,275,341.31
预收款项		186,991.78	29,147.95
合同负债		19,890,487.57	56,636,53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635.83	1,519,939.74
应交税费		4,998,875.55	4,437,363.56
其他应付款		4,221,900.49	3,178,747.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2,503.10	4,036,301.37
其他流动负债		2,072,868.69	9,146,555.61
流动负债合计		99,809,135.27	140,055,23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32,000.00	21,92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32,000.00	21,928,000.00
负债合计		119,741,135.27	161,983,23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079,896.00	62,079,8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83,026.36	5,783,02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10,088.68	4,910,08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97,995.24	12,935,08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71,006.28	85,708,09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12,141.55	247,691,336.4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239,158.60	61,826,389.4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31,239,158.60	61,826,389.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460,995.30	51,503,788.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22,405,214.34	42,538,10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324,617.40	285,257.01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513,784.98	666,430.0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2,588,311.36	4,443,819.44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792,043.39	2,244,161.4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1,837,023.83	1,326,011.92
其中：利息费用		2,533,274.47	1,144,017.90
利息收入		701,416.79	138,037.8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1,143,51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55,18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966,234.87	-658,92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4,62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310,786.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5,665.23	9,663,672.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24,200.00	698,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7,240.75	3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2,624.48	10,361,734.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3,964,854.48	825,31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230.00	9,536,419.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230.00	9,536,41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18.1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111.85	9,536,419.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230.00	9,536,419.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111.85	9,536,419.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118.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法定代表人：沈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89,814,132.05	60,492,133.68
减：营业成本		66,604,699.33	40,858,531.59
税金及附加		321,042.93	249,115.92
销售费用		513,784.98	666,430.09
管理费用		2,338,055.89	4,312,242.69
研发费用		792,043.39	2,244,161.44
财务费用		980,463.60	1,326,011.92
其中：利息费用		1,092,329.07	1,158,366.98
利息收入		115,987.42	123,688.74
加：其他收益		1,143,51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8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366.21	-658,92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2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786.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70,144.94	10,176,712.03
加：营业外收入		24,200.00	698,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40.75	3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92,104.19	10,874,773.23
减：所得税费用		4,629,195.12	815,63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2,909.07	10,059,137.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2,909.07	10,059,137.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62,909.07	10,059,137.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39,572.92	85,677,346.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7,195,389.71	1,430,1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4,962.63	87,107,49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17,214.16	75,866,37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2,893.04	1,510,61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9,916.75	5,853,94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7,703,838.34	1,271,80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03,862.29	84,502,7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8,899.66	2,604,74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286.57	2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286.57	2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0,247.09	2,720,87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0,247.09	2,720,87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960.52	-2,432,87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50,000.00	29,952,930.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3,2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0,000.00	33,210,93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96,000.00	6,991,40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9,924.54	18,326,01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六)	68,274.00	68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4,198.54	26,000,92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5,801.46	7,210,00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9,056.45	7,381,87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7,251.22	6,610,98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194.77	13,992,866.24

法定代表人：沈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4,724.14	83,845,39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044.04	1,048,39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79,768.18	84,893,78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12,728.04	75,603,02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3,623.04	1,385,24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1,682.94	5,653,48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7,274.04	1,052,52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75,308.06	83,694,28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5,539.88	1,199,50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	2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733.21	2,720,87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733.21	2,720,87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66.79	-2,432,87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50,000.00	29,952,930.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0,000.00	33,210,93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96,000.00	6,991,40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9,507.57	18,326,01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5,507.57	26,000,92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4,492.43	7,210,00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75,778.39	5,976,63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3,507.59	6,610,98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729.20	12,587,625.4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详见附注事项索引(一)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一)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37;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3;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5。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8 年 5 月 29 日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在嘉兴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岐达新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329549752N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 2 号。法定代表人: 沈达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79,891.00 元, 总股本为 58,079,891.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 2841 号), 同意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 2.50 元/股。上述增资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以现金形式出资到位, 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5.00 元, 资本公积为

人民币 5,783,026.36 元(扣除发行服务费用 188,679.25 元和验资费用 28,301.89 元)。本次增资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1048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登记,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办妥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2,079,896.00 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财务部、办公室、工程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建设、维护、销售、技术服务及转发;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附件、支架、电线电缆、输配电设备、金属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硅材料、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制造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光伏发电。

本财务报表经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6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

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八)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八)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3)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

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5	5.00	2.71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户外光伏发电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完成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文件、固定资产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户外光伏发电设备	完成验收，取得并网验收单，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

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经过评审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并开始资本化。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

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等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销售电池片、电池组件等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经发出，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取得验收单据，或者取得可作为收取价款依据的相关单据时予以确认。

(2)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

本公司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为光伏系统建造项目，以光伏电站整体完工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或客户验收单时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3) 自持分布式电站收入

自持分布式电站收入系将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直接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用户实际使用电量或上网电量定期抄表结算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

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

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

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

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如本附注四(二)所述。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海盐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达新能源公司)、海盐勤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达新能源公司)、海盐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达新能源公司)、昆山科文达公司、常熟科文达公司、铜陵科文达公司及湖北卓冉公司均为小型微利企业，本期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及《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对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秦达新能源公司，本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收入及成本费用进行归集计算所得税费用。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秦达新能源公司、勤达新能源公司、尚达新能源公司、昆山科文达公司、常熟科文达公司、铜陵科文达公司及湖北卓冉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本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 1-6 月，上期系指 2023 年 1-6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65.87	1,085.87
银行存款	2,496,928.90	22,626,165.35
其他货币资金	13,355,326.49	16,146,209.50
合 计	15,853,521.26	38,773,460.72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97,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70,806.41	21,427,525.68
1-2 年	8,239,170.79	10,704,575.08
2-3 年	1,556,402.85	2,259,961.55
3 年以上	428,127.47	532,489.22
其中：3-4 年	6,306.34	110,207.85
4-5 年	-	403,145.97
5 年以上	421,821.13	19,135.40
合 计	37,994,507.52	34,924,551.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685.73	1.06	402,685.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91,821.79	98.94	1,990,610.41	5.30	35,601,211.38
其中：账龄组合	37,591,821.79	98.94	1,990,610.41	5.30	35,601,211.38
合 计	37,994,507.52	100.00	2,393,296.14	6.30	35,601,211.3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145.97	1.15	403,145.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21,405.56	98.85	2,239,514.92	6.49	32,281,890.64
其中：账龄组合	34,521,405.56	98.85	2,239,514.92	6.49	32,281,890.64
合 计	34,924,551.53	100.00	2,642,660.89	7.57	32,281,890.64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浙江盛世嘉紧固件有限公司	403,145.97	403,145.97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591,821.79	1,990,610.41	5.3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70,806.41	833,124.19	3.00
1-2 年	8,239,170.79	823,917.08	10.00
2-3 年	1,556,402.85	311,280.57	20.00
3 年以上	25,441.74	22,288.57	5.21
其中：3-4 年	6,306.34	3,153.17	50.00
5 年以上	19,135.40	19,135.40	10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37,591,821.79	1,990,610.41	5.3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145.97	-	460.24	-	-	402,68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9,514.92	-248,904.51	-	-	-	1,990,610.41
小 计	2,642,660.89	-248,904.51	460.24	-	-	2,393,296.1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连云港太平洋金沙石英有限公司	10,030,000.00	770,000.00	10,800,000.00	26.99	10,476,000.00
慈溪市奥利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39,104.00	-	4,039,104.00	10.09	3,635,193.6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海盐县供电公司	3,836,775.82	-	3,836,775.82	9.59	3,721,672.55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4,840.00	-	2,674,840.00	6.68	2,594,594.80
国网浙江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450,301.39	-	1,450,301.39	3.62	1,274,252.15
小 计	22,031,021.21	770,000.00	22,801,021.21	56.98	21,701,713.09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79,735.90	1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79,735.90	100.00	-	-	1,179,735.90
合 计	1,179,735.90	100.00	-	-	1,179,735.90

(1) 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179,735.90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95,256.98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376,659.80	99.77	1,517,213.71	99.01
1-2年	14,752.81	0.20	12,734.00	0.83
2-3年	-	-	-	-
3年以上	2,410.00	0.03	2,410.00	0.16
合 计	7,393,822.61	100.00	1,532,357.7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苏光之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67.62%	预付材料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38,057.77	1年以内	20.80%	预付材料款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2,000.00	1年以内	5.44%	预付材料款
安徽贝瓦电气有限公司	137,340.00	1年以内	1.86%	预付材料款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27,711.95	1年以内	1.73%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7,205,109.72		97.45%	-

注：江苏光之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预付 500 万的材料款，是因为当时洽谈内蒙的光伏项目，对方指定用这家供应商的组件。后来对项目反复评估，认为风险较大，最终未能合作。该笔材料预付款未收回，计划之后用于其他项目，截止目前该预付款尚未收回。

3.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873,190.78	3,327,730.55	8,545,460.23	13,494,499.63	2,109,130.93	11,385,368.7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08,151.58	6,675,928.59
1-2 年	737,717.50	774,920.34
2-3 年	511,705.32	4,012,362.70
3 年以上	6,015,616.38	2,031,288.00
其中：3-4 年	6,004,166.38	2,004,159.00
4-5 年	800.00	1,600.00
5 年以上	10,650.00	25,529.00
小 计	11,873,190.78	13,494,499.63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8,986,087.50	10,636,000.00
押金保证金	2,132,039.75	2,103,922.02
应收暂付款	743,653.68	733,387.76
备用金	11,409.85	21,189.85
小 计	11,873,190.78	13,494,499.6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73,190.78	100.00	3,327,730.55	28.03%	8,545,460.23
其中：按账龄组合	11,873,190.78	100.00	3,327,730.55	28.03%	8,545,460.23
合 计	11,873,190.78	100.00	3,327,730.55	28.03%	8,545,460.2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94,499.63	100.00	2,109,130.93	15.63	11,385,368.70
其中：按账龄组合	13,494,499.63	100.00	2,109,130.93	15.63	11,385,368.70
合 计	13,494,499.63	100.00	2,109,130.93	15.63	11,385,368.70

1) 期末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873,190.78	3,327,730.55	28.0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08,151.58	138,244.55	3.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737,717.50	73,771.75	10.00
2-3 年	511,705.32	102,341.06	20.00
3 年以上	6,015,616.38	3,013,373.19	-
其中：3-4 年	6,004,166.38	3,002,083.19	50.00
4-5 年	800.00	640.00	80.00
5 年以上	10,650.00	10,650.00	100.00
小 计	11,873,190.78	3,327,730.55	28.03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7,769.89	1,831,361.04	-	2,109,130.9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2,341.06	102,341.06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6,587.47	1,182,012.15	-	1,218,599.6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2,016.30	3,115,714.25	-	3,327,730.55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八)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97%，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7.73%，无第三阶段坏账准备。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八(一)2“信用风险”之说明。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9,130.93	1,218,599.62	-	-	-	3,327,730.55
小 计	2,109,130.93	1,218,599.62	-	-	-	3,327,730.5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宁波富康电器有限公司[注 1]	暂借款	81,000.00	1 年以内	0.68	2,430.00
		6,000,000.00	3 年至 4 年	50.53	3,000,000.00
浙江和美集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暂借款	2,905,087.50	1 年以内	24.47	87,152.63
海南京华民恒通实业有限公司[注 2]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42	30,000.00
海盐景悦农场[注 3]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42	1,500.00
		476,780.50	1 年至 2 年	4.02	47,678.0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4.21	100,000.00
小 计		11,012,868.00		92.75	3,268,760.68

[注 1] 宁波富康电器有限公司与浙江和美集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借款情况详见第三节重大事件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注 2] 公司承建海南京华民恒通实业有限公司光伏项目的保证金。

[注 3] 公司食堂采购供应商保证金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6,483.70	-	1,176,483.70	1,741,532.48	-	1,741,532.4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689,139.72	-	9,689,139.72	4,204,830.75	-	4,204,830.75
合 计	10,865,623.42	-	10,865,623.42	5,946,363.23	-	5,946,363.23

[注] 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余额。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2,020,529.88	64,532.29	1,955,997.59	2,971,806.10	89,154.18	2,882,651.92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20,529.88	100	64,532.29	3.19	1,955,997.59
其中：账龄组合	2,020,529.88	100	64,532.29	3.19	1,955,997.59
合 计	2,020,529.88	100	64,532.29	3.19	1,955,997.59

期末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组 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20,529.88	64,532.29	3.1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4,581.27	58,937.44	3.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55,948.61	5,594.85	10.00
小 计	2,020,529.88	64,532.29	3.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量保证金	-24,621.89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应收账款”之说明。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	9,240,835.35	-	9,240,835.35	7,543,242.54	-	7,543,242.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4	-	20.14	-	-	-
合 计	9,240,855.49		9,240,855.49	7,543,242.54	-	7,543,242.54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1,285,255.03	3,005,969.52	14,291,224.55
2) 本期增加	-	-	-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11,285,255.03	3,005,969.52	14,291,224.5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2,067,619.79	516,024.82	2,583,644.6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 本期增加			
① 计提或摊销	153,157.02	30,059.70	183,216.72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2,250,836.51	516,024.82	2,766,861.33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2) 本期增加	-	-	-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34,418.52	2,489,944.70	11,524,363.22
2) 期初账面价值	9,217,635.24	2,489,944.70	11,707,579.94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一)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27,220,074.77	84,974,193.0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户外光伏发电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3,011,969.20	108,870,054.33	3,097,425.65	935,937.99	115,915,387.17
2) 本期增加	-	44,936,176.89	571,221.23	23,007.96	45,530,406.08
① 购置	-		571,221.23	23,007.96	594,229.19594229 .19
② 在建工程转入	-	44,936,176.89			44,936,176.89449 36176.89
3) 本期减少	-	350,103.11			350,103.1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户外光伏发电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①处置或报废	-	350,103.11			350,103.11
②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3,011,969.20	153,456,128.11	3,668,646.88	958,945.95	161,095,690.14
(2) 累计折旧					
1)期初数	551,835.79	27,729,117.09	1,895,308.47	764,932.75	30,941,194.10
2)本期增加	40,876.72	2,597,627.78	278,901.30	26,716.24	2,944,122.04
① 计提	40,876.72	2,597,627.78	278,901.30	26,716.24	2,944,122.04
3)本期减少			9,700.77		9,700.77
①处置或报废			9,700.77		9,700.77
4)期末数	592,712.51	30,326,744.87	2,164,509.00	791,648.99	33,875,615.37
(3) 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①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数	-	-	-	-	-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9,256.69	123,129,383.24	1,504,137.88	167,296.96	127,220,074.77
2)期初账面价值	2,460,133.41	81,140,937.24	1,202,117.18	171,005.24	84,974,193.07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850,582.2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二)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480,414.44		15,480,414.44	48,274,897.60	-	48,274,897.60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生源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	-	-	42,014,895.75	-	42,014,895.75
顶科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	-	-	5,631,865.19	-	5,631,865.19
景悦农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	-	-	330,540.93	-	330,540.93
振达三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596,410.26	-	596,410.26	297,595.73	-	297,595.73
华卓纺织品分布式光伏项目	440,327.13	-	440,327.13	-	-	-
常熟顶科分布式光伏项目	9,393,045.06	-	9,393,045.06	-	-	-
铜陵顶科分布式光伏项目	5,050,631.99		5,050,631.99	-	-	-
小 计	15,480,414.44		15,480,414.44	48,274,897.60	-	48,274,897.60

(2)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377,106.15	377,106.15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4) 期末数	377,106.15	377,106.1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40,768.24	40,768.24
2) 本期增加		
① 计提	61,152.35	61,152.35
3) 本期减少	-	-
① 处置	-	-
4) 期末数	101,920.59	101,920.59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5,185.56	275,185.56
2) 期初账面价值	336,337.91	336,337.91

2.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826,248.48	34,800.00	861,048.48
2) 本期增加	-	-	-
①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	-	-	-
① 处置	-	-	-
4) 期末数	826,248.48	34,800.00	861,048.48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42,528.28	34,800.00	177,328.28
2) 本期增加			
① 计提	8,262.48		8,262.48
3) 本期减少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150,790.76	34,800.00	185,590.76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5,457.72		675,457.72
2)期初账面价值	683,720.20	-	683,720.20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57,828.43	613,134.61	2,734,815.07	682,000.96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14,741,967.21	737,098.36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27,730.55	2,109,130.93
可抵扣亏损	1,586,060.51	818,972.76
小 计	4,913,791.06	2,928,103.69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信用借款		9,813,261.11
保证+抵押借款	5,45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3,00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880.88	
合 计	28,479,880.88	9,813,261.11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987,129.56	34,982,047.87

[注]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883,039.01	8,205,058.32
1-2 年	963,402.84	1,440,793.31
2-3 年	449,249.03	523,278.95
3 年以上	339,170.94	339,170.94
合 计	11,634,861.82	10,508,301.5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86,991.78	29,147.95
1-2 年	-	-
合 计	186,991.78	29,147.9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732,736.94	2,864,167.75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525,641.56	2,179,084.44	3,358,688.95	346,037.0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98.18	161,859.86	160,204.09	22,953.95
合 计	1,546,939.74	2,340,944.30	3,518,893.04	368,991.0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1,100.00	1,885,853.50	3,098,010.33	298,943.17
(2) 职工福利费	—	39,187.98	39,187.98	
(3) 社会保险费	14,541.56	85,710.96	86,230.64	14,021.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38.26	74,564.26	74,462.96	12,439.56
工伤保险费	1,322.00	5,812.92	6,441.14	693.78
生育保险费	881.30	5,333.78	5,326.54	888.54
(4) 住房公积金	—	145,368.00	112,296.00	33,07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964.00	22,964.00	
小 计	1,525,641.56	2,179,084.44	3,358,688.95	346,037.0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0,563.76	156,432.80	154,783.06	22,213.50
(2) 失业保险费	734.42	5,427.06	5,421.03	740.45
小 计	21,298.18	161,859.86	160,204.09	22,953.95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414,479.98	3,254,595.46
增值税	435,252.87	1,089,647.0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税	84,108.14	80,63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26.01	49,546.70
土地使用税	49,608.00	33,072.00
教育费附加	13,095.61	29,556.11
地方教育附加	8,730.41	19,704.07
印花税	13,780.73	672.72
合 计	5,040,881.75	4,557,424.6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941,768.67	669,568.13
合 计	941,768.67	669,568.13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88,908.26	388,908.26
暂借款及利息	284,240.00	100,000.00
应付暂收款及费用款	260,965.99	144,703.56
其 他	7,654.42	35,956.31
小 计	941,768.67	669,568.1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92,000.00	11,721,024.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058.31	119,603.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99,926.56	
合 计	12,013,984.87	11,840,628.51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质押及保证	11,792,000.00	11,721,024.87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2,096,933.66	2,657,663.23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合 计	2,096,933.66	2,757,663.23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9,932,000.00	21,928,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49,805,500.00	53,805,500.00
合 计	69,737,500.00	75,733,500.00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135,086.10	128,506.05
2-3 年		68,229.11
合 计	135,086.10	196,735.16

(二十八)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股份总数	62,079,896.00	—	—	—	—	—	62,079,896.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本期无变动。

(二十九)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783,026.36	—	—	5,783,026.36

(三十)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910,088.68	—	—	4,910,088.68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16,700,652.50	15,488,934.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16,700,652.50	15,488,934.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111.85	13,628,690.08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1,792.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35,179.2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50,540.65	16,700,652.50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174,381.28元。2024年7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2024年8月23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0,421,438.12	22,221,997.62	55,769,980.72	38,596,332.09
其他业务	817,720.48	183,216.72	6,056,408.75	3,941,776.52
合 计	31,239,158.60	22,405,214.34	61,826,389.47	42,538,108.6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22,208,511.18	19,065,916.81	44,122,762.46	35,398,155.44
自持分布式电站	8,182,651.71	3,131,047.91	11,647,218.26	3,198,176.65
其 他	30,275.23	25,032.90	-	-
小 计	30,421,438.12	22,221,997.62	55,769,980.72	38,596,332.09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23,110,703.65	23,494,027.65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73.98%	38.00%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129,011.95	247,895.67
印花税	26,327.81	30,746.9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49,608.00	6,61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25.55	
教育费附加	35,126.45	
地方教育附加	23,417.64	
合 计	324,617.40	285,257.01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业务招待费	210,737.00	133,598.96
维保费	151,673.27	
广告宣传费	69,000.00	
职工薪酬	49,960.79	309,946.82
折旧费用		62,287.32
差旅费	32,413.92	11,809.69
其 他		148,787.30
合 计	513,784.98	666,430.09

注：本期公司专业销售人员减少至一人，报告期销售职工薪酬下降。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223,391.02	2,198,969.38
折旧与摊销	338,690.53	476,217.31
业务招待费	221,474.45	260,439.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1,288.41	1,196,834.58
交通费	277,198.13	138,372.56
办公费	61,275.28	33,718.99
保险费	110,116.43	30,853.55
维修费		17,886.7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水电费	5,857.09	17,937.42
通讯费		17,076.56
差旅费	926.50	30,132.58
其 他	98,093.52	25,380.64
合 计	2,588,311.36	4,443,819.44

注：报告期公司因收入和效益下降，降低了对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上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想跟进企业管理能力，支出比较大的机构培训费，本次中介服务费大幅降低。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直接材料	513,388.85	1,614,116.54
职工薪酬	222,255.85	583,806.00
社保费用	47,523.72	34,851.04
折旧与摊销	8,874.97	11,387.86
合 计	792,043.39	2,244,161.44

注：本期营业收入降低，研发投入减少,相应直接参与研发的人员和投入的研发领料都减少。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533,274.47	1,144,017.9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828.47	
减：利息收入	701,416.79	138,037.8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27	
融资租赁费用		153,678.51
承兑贴现		162,287.43
手续费及其他	5,168.42	4,065.90
合 计	1,837,023.83	1,326,011.92

注：本期增加了银行借款并用于项目流动资金，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显著增加。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补助	1,093,511.24	-	与收益相关
稳产增产补贴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43,511.24	-	-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投资收益(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	-55,182.38	-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0.00	-17,488.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9,364.75	242,67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8,599.62	-884,112.74
合 计	-966,234.87	-658,928.00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621.88	-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10,786.06	-
其中：固定资产	310,786.06	-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698,100.00	-
赔偿款	24,200.00	-	24,200.00
合 计	24,200.00	698,100.00	24,20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240.56	38.80	240.56
罚款支出	2,000.00	-	2,000.00
其他	5,000.19	-	5,000.19
合 计	7,240.75	38.80	7,240.75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633,086.49	532,85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8,232.01	292,456.70
合 计	3,964,854.48	825,314.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3,252,624.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56,425.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309.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70.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427.80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98,010.85
光伏电站项目减征所得税的影响	

项 目	本期数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的影响	112,051.48
所得税费用	3,964,854.48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出租固定资产	817,720.48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	1,143,511.24
应付暂收款	88,232.91
利息收入	117,042.73
营业外收入	24,200.00
押金保证金	4,894,902.35
暂借款	109,780.00
合 计	7,195,389.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押金保证金	6,129,226.73
付现费用	1,451,997.34
应收暂付款	110,538.29
银行手续费	4,835.22
营业外支出	7,240.75
合 计	7,703,838.3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暂借款及利息	2,234,286.5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含增值税）	68,274.00
合 计	68,274.00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813,261.11	33,450,000.00	469,332.74	15,252,712.97		28,479,880.88
长期借款	75,733,500.00	-	2,087,211.57	2,087,211.57	5,996,000.00	69,737,500.00
租赁负债	196,735.16	-	6,624.94	68,274.00		135,08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40,628.51	-	5,969,356.36	5,796,000.00		12,013,984.87
合 计	97,584,124.78	33,450,000.00	8,532,525.61	23,204,198.54	5,996,000.00	110,366,451.85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230.00	9,536,41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21.88	
信用减值损失	966,234.87	658,928.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7,338.76	3,065,522.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152.35	
无形资产摊销	8,262.48	1,37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786.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8,898.13	1,326,011.9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82.38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232.01	292,45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2,374.23	-20,013,84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91,699.91	3,464,86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56,024.54	4,273,008.6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8,899.66	2,604,748.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2,498,194.77	13,992,866.24
减:现金的期初数	22,627,251.22	6,610,987.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9,056.45	7,381,879.18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827,326.49	10,827,326.49	质押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527,500.00	2,527,5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61.86	4,361.86	其他	久悬账户
货币资金	500.00	500.00	质押	ETC 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5,094,963.36	4,927,788.46	质押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65,886,784.88	49,801,567.86	质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61,048.48	675,457.72	抵押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291,224.55	11,524,363.22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99,493,709.62	80,288,865.6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146,209.50	16,146,209.5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57.43	4,357.43	其他	久悬账户
应收账款	5,050,923.13	4,897,510.18	质押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34,906,561.38	26,542,132.9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26,248.48	683,720.20	抵押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291,224.55	11,707,579.94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71,225,524.47	59,981,510.21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开发项目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土地、房屋	1,461.91	10,450.00	2025-09-04	沈达军
本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	2,332.45	2,940.00	2029-11-27	沈达军
本公司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	2,405.78	1,000.00	2025-03-25	沈达军

[注 1]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200.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980.16 万元、无形资产 67.5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1,152.44 万元。

[注 2] 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335001) 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 00021 号)，根据合同约定，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 2,993.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5,450,000.00 元。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用于借款质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应收账款	2,940.00	2022-12-02	2029-11-27	沈达军
湖北卓冉公司[注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应收账款	1,500.00	2023-12-21	2031-08-21	沈达军、本公司
湖北卓冉公司[注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应收账款	3,000.00	2023-08-22	2031-08-21	沈达军、本公司
常熟科文达公司[注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应收账款	891.00	2023-09-28	2030-10-27	沈达军、本公司、昆山克瑞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克瑞斯公司”）
铜陵科文达公司[注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应收账款	749.55	2023-12-27	2029-11-28	沈达军、本公司、昆山克瑞斯公司

[注 1]湖北卓冉公司的长期借款以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款权质押，金额 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新生源项目暂未发生应收业务，所以应收账款质押余额为 0.00 元。

[注 2]常熟科文达公司的长期借款以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收款权质押，金额 1,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该项目暂未发生应收业务，所以应收账款质押余额为 0.00 元。

[注 3]铜陵科文达公司的长期借款以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收款权质押，金额 1,500 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该项目暂未发生应收业务，所以应收账款质押余额为 0.00 元。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86	7.2258	114.60

(四十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三)“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828.47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274.0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八(一)3“流动风险”之说明。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687,097.71
其中：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037,158.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74,444.00
合 计	1,211,602.3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秦达新能源公司	一级	500.00	浙江省海盐县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连云港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连云港市东海县	连云港市东海县	批发业	100.00	-	设立
勤达新能源公司	一级	10.00	浙江省海盐县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	设立
尚达新能源公司	一级	10.00	浙江省海盐县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宁波至臻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浙江省余姚市	浙江省余姚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通辽市崇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内蒙古通辽市科左中旗	内蒙古通辽市科左中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昆山科文达公司	一级	200.00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技术推广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常熟科文达公司	一级	200.00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铜陵科文达公司	一级	200.00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技术推广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卓冉公司	一级	1300.00	湖北省公安县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湖北怡冉公司	一级	200.00	湖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七、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1,143,511.24	
营业外收入		698,10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100个基点	-68.10	-90.81
下降100个基点	68.10	90.81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

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6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847.99				2,847.99
应付票据	2,398.71				2,398.71
应付账款	1,163.49				1,163.49
其他应付款	94.18				9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1.40				1,201.40
长期借款		1,199.20	1,223.40	4,551.15	6,973.75
合 计	7,705.77	1,199.20	1,223.40	4,551.15	14,679.5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981.33	-	-	-	981.33
应付票据	3,498.20	-	-	-	3,498.20
应付账款	1,050.83	-	-	-	1,050.83
其他应付款	66.96	-	-	-	66.96

项 目	期初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4.06	-	-	-	1,184.06
长期借款	-	1,199.20	1,199.20	5,174.95	7,573.35
长期应付款					
合 计	6,781.38	1,199.20	1,199.20	5,174.95	14,354.7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3.26%(2023年6月30日：66.82%)。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395,256.98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659,662.23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6,735,594.75	55,182.3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	1,179,735.90	-	1,179,735.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179,735.90	-	1,179,735.9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达军	-	-	-	47.19	47.19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达军，沈达军直接持有本公司 6.86%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37.73%的股份，公司股东沈春怡系实际控制人沈达军女儿，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60%股份及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沈达军合计持有本公司 47.19%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达军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胡达明	系本公司股东、董事
马贤生	系本公司股东、董事
吕良益	系本公司董事
沈春怡	系本公司股东、董事、董秘
陈琳	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璐	系本公司监事
周素勤	系本公司监事
马建国	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华	系本公司财务总监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半导体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连云港太平洋金沙石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金沙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润辉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海盐国际大厦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闰光电公司）	沈达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扬制品公司)	沈达军兄长沈培军所控制的企业
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翔翊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克瑞斯公司）	子公司昆山科文达公司、常熟科文达公司、铜陵科文达公司之少数股东
嘉兴丰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丰耀公司）	子公司昆山科文达公司监事陈丽所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昆山克瑞斯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389,022.12	-
嘉兴丰耀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185.84	-
海盐国际大厦	餐饮费	市场价	152,718.26	152,896.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太平洋金沙公司	代建电站	市场价	13,778,355.11	
太平洋石英股份	代建电站	市场价	123,893.81	9,377,874.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达军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0.00	2024-02-26	2024-08-23	否[注 1]
沈达军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03-05	2024-09-04	否[注 2]
沈达军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40,000.00	2023-03-13	2033-03-12	否[注 3]
沈达军、沈春怡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0	否[注 4]
沈达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卓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08-22	2033-08-22	否[注 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达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卓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2-21	2033-12-21	否[注 6]
沈达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文达新能源（常熟）有限公司	8,910,000.00	2023-09-28	2033-09-28	否[注 7]
昆山克瑞斯化学有限公司	科文达新能源（常熟）有限公司	8,910,000.00	2023-09-28	2033-09-28	否[注 8]
沈达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科文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7,495,500.00	2023-12-27	2033-12-27	否[注 9]
昆山克瑞斯化学有限公司	铜陵科文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7,495,500.00	2023-12-27	2033-12-27	否[注 10]
沈达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0.00	2022-12-02	2029-11-27	否[注 11]
沈达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0.00	2023-01-30	2029-11-27	否[注 12]

[注 1] 2023 年 3 月 13 日，沈达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5001)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04 号),为浙商银行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止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4,4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4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2-5-2024-8-23。

[注 2]2023 年 3 月 13 日，沈达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5001)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04 号),为浙商银行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止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4,40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3/5-2024/9/4。

[注 3]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335001)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04 号)，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20.7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 44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注 4]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小微综合支行签订《最高额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根据合同约定，由沈达军、沈春怡为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内，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本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他行代签承兑协议、开立保函协议、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国内国际贸易融资相关合同及其他业务协议而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人对主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66.00 万元。

[注 5]2023 年 8 月 22 日，沈达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82100000169），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8-21 至 2031-8-21

[注 6]2023 年 12 月 21 日，沈达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122100000016），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

币 4500 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并且对合同编号 BC2023082100000064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12-21 至 2031-8-21

[注 7]2023 年 9 月 28 日,沈达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92700000189),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 891 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3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9-28 至 2033-9-28

[注 8]2023 年 9 月 28 日,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92700000188),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 891 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3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9-28 至 2033-9-29。

[注 9]2023 年 12 月 27 日,沈达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122600000143),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 749.55 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689.5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12-27 至 2033-12-27

[注 10]2023 年 12 月 27 日,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122600000144),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币种)人民币 749.55 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689.5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12-27 至 2033-12-28。

[注 11]2022 年 12 月 2 日,沈达军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120100000113),为嘉兴银行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止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3,85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90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注 12]2022 年 12 月 2 日,沈达军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120100000113),为嘉兴银行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止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 3,850.00 万元的授信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90.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太平洋石英股份公司	1,451,240.00	43,900.78	5,346,579.00	160,397.37
	太平洋半导体公司	-	-	407,286.00	40,728.60
	太平洋金沙	10,800,000.00	324,000.00	-	-
(2) 预付账款					
	昆山克瑞斯公司	-	-	225,256.64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嘉兴丰耀公司	5,750.00	5,750.00
	昆山克瑞斯公司	613,595.00	
(2) 合同负债			
	太平洋润辉公司	869,724.77	
(3) 其他应付款			
	沈达军	100,000.00	100,000.00
	昆山克瑞斯公司	284,24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浙商银行海盐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812.94	1,461.91	545.00	2025-09-04
本公司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	3,189.46	2,332.45	2,392.40	2029-11-27
本公司	海盐农村商业银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	3,098.02	2,405.78	1,000.00	2025-03-25
小 计			8,100.42	6,200.14	2,592.00	

(2) 本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本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应收账款	509.50	492.78	2,392.40	2029-11-27
湖北卓冉公司	湖北卓冉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应收账款	-	-	1,440.00	2031-08-21
湖北卓冉公司	湖北卓冉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应收账款	-	-	2,800.00	2031-08-21
常熟科文达公司	常熟科文达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应收账款	-	-	831.00	2030-10-27
铜陵科文达公司	铜陵科文达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应收账款	-	-	689.55	2029-11-28
小 计				509.50	492.78	8,152.95	

[注]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所述。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78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3,511.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4,374.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5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55,630.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8,59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7.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9,365.14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0.03	-0.03

2. 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50,111.85
非经常性损益	2	1,659,36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09,476.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89,473,663.5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89,248,60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2.36%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50,111.85
非经常性损益	2	1,659,36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09,476.99
期初股份总数	4	62,079,89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62,079,896.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03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3年8月25	2024年1月9日	2.5	4,000,005	胡达明；江苏太平洋石英	不适用	10,000,012.50	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日				股份有限 公司； 马贤生； 沈达军； 沈春怡；			
--	---	--	--	--	-------------------------------------	--	--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4 年 1 月 9 日	10,000,012.50	10,000,012.50	否	无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11 日，岐达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岐达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12.50 元将全部用于归还浙商银行贷款； 2023 年 12 月 25 日岐达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2024 年 1 月 9 日岐达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完成。 因岐达科技在浙商银行的贷款早于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日前到期，岐达科技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浙商银行的贷款，在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归还了广发银行贷款 8,000,000.00 元，归还了浙江农商银行贷款 1,800,000.00 元，归还了嘉兴银行贷款 200,012.50 元。截止 2024 年 2 月 26 日，岐达科技已经将 10,000,012.50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但是与岐达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披露的还款银行不同。因为岐达科技在浙商银行两笔贷款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9 日到期，浙商银行贷款早于募集资金到账日到期，岐达科技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浙商银行贷款，因此待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了募集资金归还了其他银行的贷款，并未变更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用途。 2024 年 3 月 5 日，岐达科技注销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账户，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